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原定为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徐而迅律师、戴俊华律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现由于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由原徐而迅律师、戴俊华律师变更为董正凝律师、窦世宏律师。

二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本次更改属于合理性变更，不会对此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任何影响。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